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
中心项目涉氢甲类厂房租用项
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
涉氢甲类厂房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1136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XLDZB-FW-20240420
2. 项目名称：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涉氢甲类厂房租用项目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35 万元
5. 采购需求：涉氢甲类厂房租用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3)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4)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水时尚酒店(北京首都机场新国展店)，北京市顺义区裕安路 22 号 3 幢 3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水时尚酒店(北京首都机场新国展店)，北京市顺义区裕安路 22 号 3 幢 3 层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招标编号：HXLDZB-FW-20240420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9 号

联系方式：杨晓宇 010-57521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工商联大厦 A 座 10 层 1002

联系方式：张君、关鑫 185111079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君

电话：18511107915

电子邮箱：hxld7915@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点 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协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点 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涉氢甲类厂房租用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涉氢甲类厂房租用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u>1</u> 个工作日前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报价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报价以外的费用。 2、报价币种：人民币元。		
11.1	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1.7.5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山水时尚酒店(北京首都机场新国展店)，北京市顺义区裕安路22号3幢3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形式的盖章扫描 PDF 彩色版及 WORD 可编辑电子文档各 1 份）。</p> <p>2、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协商时须单独出示： 法定代表人出席协商会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代理人出席协商会时，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p> <p>注：本项目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与响应文件纸质版副本或响应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p>				
18	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 协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u> </u>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u>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张君</u> 联系电话： <u>1851110791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工商联大厦 A 座 10 层 1002。</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收费标准的 65%，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0.97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975%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97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0.52%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2925%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1625%
		5000~10000 万元 (含 10000 万元)	0.06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10071100000626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协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协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协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

类产品。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

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参与协商的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建议使用宋体小四号字，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后装订。
- 9.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与采购人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

公章。必要时协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9.4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5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9.6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7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8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9.9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

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
- 1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3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位置需签署全名。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 13.4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的书本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13.5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等应分别装袋密封：

- (1) 正本密封袋：内装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

位公章。封皮上写明：①响应文件正本、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供应商名称、⑥协商时启封。

（2）副本密封袋：内装纸质《响应文件》副本。封口处加盖供应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①响应文件副本、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供应商名称、⑥协商时启封。

14.2 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的封面上应写明：①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供应商名称。

14.3 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提交响应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协商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8 协商小组

18.1 协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

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人数和来源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9 协商程序

19.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协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协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材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	本项目对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且供应商为联合	提供《联合协议

	于联合体的要求	<p>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协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原件的扫描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保证金（不适用）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保证金。	不适用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	不允许
2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	不允许
3	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数量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	不允许
6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不允许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不允许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并且委托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协商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不允许
9	是否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不允许
10	是否存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

表确认。

2.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3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1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2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协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协商进度另行通知。

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协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7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协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号条款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协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房屋及服务要求

1. 应提供面积不少于 1600 平方米的涉氢甲类厂房；用于测试和样品存放

2. 租赁期限：签订合同后 1 年

3. 该厂房应具备专业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涉氢管线、水循环系统、空压机系统、特种计量仪器、监测仪器及附属机房等），相关维护及管理由出租方指定的具备专业能力及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服务公司提供。出租方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公司需满足并配合承租方招标采购的程序；若出租方终止第三方服务公司服务资格，承租方应同时终止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的管理服务合同，并与出租方新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公司签约，但出租方应提前 1 个月通知承租方，因出租方指定新的第三方服务公司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出租方有义务保持共用设备、设施的良好状态，并保持公共区域无障碍物、整洁、美观。

二、付款要求

1、承租方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向出租方支付当年 1 月至 6 月房屋租赁费，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出租方支付当年 7 月至 12 月房屋租赁费。

2、承租方接到出租方《收费通知单》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确认无异议后再向出租方支付对应金额的房屋租赁费用。

3、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付款方式可以为支票、银行转账等方式。

4、承租方每次付款前，出租方应开具符合承租方要求的发票，否则承租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北京市签订。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乙方承租房屋为坐落于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此面积包括承租房屋的可使用面积及按比例分摊的内部结构面积及供建筑物日常运作之公共设施面积）（以下简称“该房屋”）。

该房屋只作测试和样品存放用途，在租赁期内未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前，乙方不得任意改变该房屋用途或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转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二条 物业服务期限

合同编号：

房屋租赁期限为 1 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租金

房屋租金单价为人民币__元/平方米/天，以租赁的建筑面积为标准计算，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该价款为双方履行本合同乙方需支付的全部费用，未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不得主张其他收费项目或调增费用。

第四条 其他费用

1、乙方应按时交纳该房屋内电费、水费、电话报装及电话费、宽带报装及网费及其它因乙方使用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为乙方租赁区域加装单独的计费装置。

2、因乙方承租该房屋所产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支付。

3、遇国家调整能源费、停车费等费用价格时，甲方有权相应调整收费标准。

4、7 号楼厂房内甲方提供的专业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循环系统、空压机系统、特种计量仪器、监测仪器及附属机房等）的维护及管理由甲方指定的具备专业能力及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服务公司提供。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公司需满足并配合乙方招标采购的程序。乙方作为终端使用方，如需使用或改造 7 号楼厂房内专业设备、设施，需与前述第三方服务公司另行签订管理服务合同，相关费用由乙方与第三方服务公司自行结算。若甲方终止第三方服务公司服务资格，乙方应同时终止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的管理服务合同，并与甲方新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公司签约，但甲方应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因甲方指定新的第三方服务公司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编号：

1、乙方于2025年1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1月至6月房屋租赁费，2025年6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7月至12月房屋租赁费。

2、乙方须于接到甲方《收费通知单》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确认无异议后在当月内向甲方支付半年的房屋租赁费用。

3、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付款方式可以为支票、银行转账等方式。

甲方收款信息如下：

甲方银行账户名：

甲方开户行：

账号：

4、乙方发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开户行：

账号：

开票地址：

联系电话：

任一方以上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不晚于变更后5日内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5、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限交纳上述租金，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逾期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三。

6、乙方每次付款前，甲方应开具符合乙方要求的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保持共用设备、设施的良好状态，并保持公共区域无障碍物、整洁、美观。

合同编号：

2、根据实际情况，在预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进入该房屋内执行管理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清点维护设备和按其它租户投诉而进行的调查和管理工作），乙方应给予配合。但在紧急情况下（火灾、跑水等）为避免灾害扩大，甲方无须提前通知，但事后应予及时通报。

3、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约使用行为，并有权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追索赔偿。未经甲方书面批准而加建或改建该房屋的、弃置障碍物于公共区域的、在公共区域内私自悬挂旗帜、名牌、信箱、广告、字句等，均属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进行纠正或清理工作，其清理费用由乙方负担。

4、甲方有义务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进行管理和制止。甲方受托对乙方承租、装修、使用房屋、返还房屋等情况进行管理。

5、甲方确保签订合同时且承租期内为该房屋的合法权利人，具有对乙方出租房屋的权利，且该房屋不存在与第三方的任何争议、纠纷，不会因法院执行、与第三方的争议等任何因素影响乙方正常使用房屋。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房屋租赁费。

2、乙方在租赁房屋内进行经营需取得一切必要的合法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遇乙方“营业执照”或“登记证”的内容补充或修改，乙方公司的合并、分立等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项发生时，须在新的证照下发后拾日内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3、乙方应在该房屋内依法经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关于入驻园区及房屋使用等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

4、本合同终止时房屋租赁关系同时终止，乙方应将该房屋恢复至交房状态或由甲方认可的状态交还甲方，如乙方拒绝恢复该房屋，甲方可自行对房屋进行

恢复但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在乙方搬运有关设备及其它物品时对该房屋产生的破损，乙方须负责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对乙方对房屋的装修情况进行管理，乙方对该房屋装修时，装修方案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交纳装修保证金后方可施工，因乙方装修造成的异味、噪声以及对环境不利影响等因素，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装修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竣工图纸。

6、乙方在装修改造期间，不得破坏该房屋整体结构，因施工不当造成水、电、空调等基础设施遭到破坏及局部损毁，由乙方负责修复，该修复事项不属于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如果乙方未能及时修复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缴纳的有关税费。

8、乙方有责任保持该房屋内所有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墙壁或其他附于墙面和所有顶部的装修材料、固定装置和设施及所有附加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门窗、电力设备、电线、火警报警设备和消防设备）等均处于良好的适用状态。由于乙方雇员或访客的故意或过失行为而对该房屋或公共区域造成损害时，须立即通知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赔偿。

9、乙方负责租赁区域内自行安装的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年检及年审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系统、空调系统）。

10、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乙方经营过程中与任何第三方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乃至纠纷、诉讼等一概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将该房屋向任何机构、单位或个人作任何抵押、担保，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提供服务。

11、为避免电力负荷超出设计标准，乙方因工作需要拟在室内安装大功率电器、平时连续运转的机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安装。

12、乙方自行拆除或改动安全护栏，造成的人员伤害或死亡以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3、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在房屋内或周边存放武器、弹药、硝石、火药、汽油或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违禁品及发出强烈气味的物品或设备，乙方不得在该单位内制造或渗漏任何具有强烈异味或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气体、烟雾、液体等。

合同编号：

14、乙方不得在其营业名称中使用包含有中文或英文全称或简称“”或相近之字词、徽标。

1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对该房间的坐落、朝向、面积、结构、整体设施、周边环境（含噪音、震动、气味等）有全面的了解。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不得以上述原由提出变更或修改合同的要求。

16、因乙方原因对楼内其他客户造成影响的，甲方在接到其他客户书面投诉并判断确系乙方责任后，即书面通知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或提出书面申辩，由甲方协调双方进行沟通协商。如协商不成且乙方拒不整改，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对甲方及楼内其他客户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如乙方使用该房屋地址或甲方另行提供的其他地址作为工商注册地址的，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在退租手续正式办结前，迁出由甲方提供的注册地址，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1、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租或分租，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为转租或分租后的主体提供服务。

22、除非由于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承租房屋无法使用，或者乙方已经获得有效的司法判决或者仲裁裁决或本合同约定情形可以停止支付服务费，否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支付服务费。

24、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在任何出入口、楼梯间、平台、信道、大堂或建筑物的其它公用部分铺设、装置、安装或附设任何线路、电缆或其它物品或对象。

25、乙方不得以允许或容忍雇员或代理人在承租房屋内或周边饲养任何动物或宠物，并须自费采取甲方所要求之所有步骤及预防措施，以防止害虫在承租房屋或其任何部分滋生蔓延。

2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其在房屋内进行的非法或不符合产权方定位要求的经营活动的权利，不论这些活动是否曾被产权方或甲方允许，只要甲方认为这些活动违法或可能对其他的使用者造成危险、妨害、扰乱及物质损坏，并且甲方

认为这些危险、妨害、扰乱及物质损坏是由于在租赁单元内进行这种活动而引起或招致的。

第八条 服务期满

服务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将该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提供服务，则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如在甲方书面提醒后，乙方未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继续服务申请，视为乙方放弃对房屋的优先租赁权，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到期终止。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后向甲方返还承租房屋，甲方给予乙方自合同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的5日作为退场期，退场期内，甲方不另行收取场地使用费用。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亦未与甲方达成书面的续租协议，而超过退场期后仍逾期不返还承租房屋，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每日物业费的【3】倍向甲方支付逾期服务费，并承担逾期内承租房屋所发生的一切其他费用（如有），超过退场期【5】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经济补偿金，补偿金数额为三个月的物业管理费，不足部分，甲方保持继续追讨的权力；甲方亦有权采取开启或更换乙方承租房屋的门锁、停止电力等救济措施，并有权将承租房屋内的物件（包括而不限于家具、文件、机器设备等）搬出，并将承租房屋腾空替产权方收回。甲方对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坏及损失概不负责，由此发生的公证费、见证费等全部费用（如有），全部由乙方承担。除非有特别约定，乙方留滞在承租房屋的物件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因乙方超过退场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逾期向新租户交付承租房屋或逾期向产权方返还承租房屋而需承担的违约金和/或赔偿费用等，乙方还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险

1、乙方应为该房屋中的归乙方所有的财产投保必要的财产保险，并有义务为乙方所属员工投保人身安全险。乙方对该房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

2、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内向保险公司按下列条件自行投保：

合同编号：

(1) 租赁房屋内乙方所有的设备设施及物品；

(2) 投保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

(3) 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及大厦内其他客户造成损失的。

3、乙方不得进行亦不允许他人进行任何导致租赁房屋或大厦的保险失效或造成保险费率增加的活动。由于乙方违反本规定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应如数赔偿。

4、乙方保证，保险合同期限与本合同期限一致，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其所签订的保险合同均为有效，如乙方未订立保险合同或所订立的保险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终止合同的约定

10.1 在非因甲方单方原因或乙方原因造成的下列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退还乙方已付但实际未发生的所有费用：（a）承租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被提前收回，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b）承租房屋被依法征用、征收的；（c）承租房屋被依法列入拆迁许可范围的；（d）非因甲方原因或乙方原因，承租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房且不能于九十（90）日内修复或恢复的；（e）因不可抗力致使承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等，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f）出现法律、法规禁止出租或导致甲方不能提供物业服务的其他情形。

10.2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发送书面解除通知至乙方确认的地址，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发送至乙方时解除，乙方应向产权方返还房屋。乙方在解除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完全拆除、清运其在该房屋所投资的设备设施和物品时，视为放弃所有权，其中乙方的装修、装饰费用甲方/产权方均不予承担。其装修形式为不可移动的材料，乙方不能擅自拆除破坏，属于可移动物品的甲方员工进行清点登记后移至其他场所予以保管，费用由乙方支付，并收回该房屋。造成甲方/产权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合同编号：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房屋转让、转租、抵押给第三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与第三方共用，或将本协议项下应履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
- 2、擅自拆改该房屋结构或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 3、欠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等费用累计达 15 天的；
- 4、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5、乙方其他违约行为长达 30 日拒不整改的；
- 6、甲方为乙方提供办理相关证照所需文件一个月后，因乙方未取得合法经营资格，且并未将甲方提供的相关手续文件退回甲方的；
- 7、因乙方原因致使承租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房的；
- 8、乙方有进入清算程序、破产、财产被强制执行、被接管等陷入财务困难的情形；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出现的；

第十一条 变更和提前终止合同

- 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终止，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2、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须终止合同时，本合同可变更或终止。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应按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不按时缴纳本合同规定的有关费用，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全部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 3、除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外，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合同提前终止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 4、租赁期限内如乙方中途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向甲方支付【三个月租赁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合同编号：

5、房屋租赁期内，如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应提前6月通知乙方，并在乙方通知后7日内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当年租金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修残值损失(如有，装修残值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确定)等给乙方造成的其他所有损失。

6、如果乙方在解除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完全拆除其所投资的设备设施和物品时，视为放弃所有权，甲方可以任何方式进行处置，并收回该房屋。

7、因甲方在租赁期限内对房屋的权利瑕疵或任何争议影响乙方使用该房屋的，由甲方负责解决所有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7日内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当年租金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修残值损失(如有，装修残值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确定)等给乙方造成的其他所有损失。乙方不解除合同的，租赁期限按乙方受影响期限相应延长，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年租金3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凡是出现对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解决的争议事项外，守约方要求违约方仍继续履行原合同或者本协议其他义务的，违约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责任的免除

1、凡因发生地震、台风、暴雨、大火、战争、暴乱等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的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应当由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当地公证机关出具。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因此而免除向另一方的赔偿责任。

合同编号：

2、除上述情形外，甲方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以下情况的，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的责任导致甲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

(2) 因维修保养本项目管理区域内的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知乙方，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公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3) 非甲方原因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及其他公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按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电邮方式的，在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

1. 租赁区域平面图；
2. 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编号：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 章

签 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协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或《联合协议》。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协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如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协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协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不适用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协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协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的有效的身分证、护照等身分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分证的，应同时提供身分证双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说明	供应商规模	供应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1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供应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协商后单独提交的资料（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1、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协商后供应商按协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协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说明
1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协商后供应商按协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